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 陽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滁 州 土 地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擬購入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就收購而簽訂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獨立人士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開發區花園路南側、南譙南路西側的一幅土地，總面積約66,667平方米，平均建築容積率約1.06倍，總建築面積約70,995平方米，並指定作工業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CC」	指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的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安徽金宇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滁州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為中國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批授中國安徽省滁州市的土地使用權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所述的實體或地區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按照人民幣0.88元=1.0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能夠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於本公司 (www.szeyang.com) 及聯交所 (www.hkex.com.hk) 網站刊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 (主席)

霜梅女士

廖傑先生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浩先生

程吳生先生

李賀球先生

張志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潘偉先生

劉煥彬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滁州土地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與賣方簽訂該協議，購入該土地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1.2百萬元(相等於約12.7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擬將該土地發展為MLCC與相關產品的生產基地。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一事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收購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交易雙方

買方： 安徽金宇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賣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滁州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中國的政府機關)。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機關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目標

該土地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開發區花園路南側、南譙南路西側，總面積約66,667平方米，平均建築容積率約1.06倍，總建築面積約70,995平方米。

買方付清收購代價後，須辦理該土地的業權登記。

代價

收購代價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68元(相等於約191港元)，代價總額為現金人民幣11.2百萬元(相等於約12.7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撥出內部資源向賣方付清收購的代價。

董事會認為，該土地的價值與收購代價相若，而收購代價是買方在賣方舉行的公開投標中成功競投時釐定。

該土地的用途

該土地指定作工業及辦公室用途。

董事會函件

批授年期

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批授年期為由該土地的交付日期起計50年。

交付該土地

根據該協議，賣方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將該土地交付給買方。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土地已交付給本集團。

開發該土地

根據該協議，買方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施工發展該土地，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開發。買方可申請押後該土地的開發施工日期。

轉讓及出讓該土地

買方付清收購代價並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轉讓、出租或抵押該土地，惟須待該土地開發的完成進度不少於總投資額25%後，方可進行。

續期

買方有權重續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批授年期。買方最遲須於到期前一年向賣方申請續期。除非基於公眾及社會利益而必須收回該土地，否則賣方應批准續期。倘賣方不批准續期，賣方須向買方作出補償，補償金額乃參照該土地上建有的建築物及設施的剩餘價值而作出評估。

交易雙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和銷售MLCC及移動手機。

賣方為中國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批授中國安徽省滁州市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該土地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毗鄰長江三角洲地區，是中國最發達的地區之一。為推動MLCC業務的持續發展，並為本集團的長江三角洲地區一帶MLCC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本集團主要擬將該土地發展為MLCC與相關產品的生產基地。董事會認為，設立該MLCC生產基地將加強MLCC的產能，並可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將MLCC產品送遞至長江三角洲地區的顧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增長將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相應減幅所抵銷，故此收購並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總資產和總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 註冊資本數量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 的權益*	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 的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偉榮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262,020,000	1,400,000	263,420,000	64.96%
霜梅女士	本公司	公司權益 ⁽²⁾	9,160,000	1,300,000	10,460,000	2.58%
廖傑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³⁾	7,160,000	1,300,000	8,460,000	2.09%
程吳生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⁴⁾	16,160,000	—	16,160,000	3.99%
李賀球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⁵⁾	20,800,000	—	20,800,000	5.13%
張志林先生	本公司	公司權益 ⁽⁶⁾	23,120,000	—	23,120,000	5.70%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附註：

- (1) 陳偉榮先生合法擁有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合法擁有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EY Shine」）已發行股本的42.71%。陳偉榮先生亦合法擁有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的36.01%。EY Shine合法擁有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EY Ocean」）的60.31%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偉榮先生被視為於EY Ocean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霜梅女士合法擁有HE-YANG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E-YANG Management Limited合法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的5.79%。EY Shine合法擁有EY Ocean的60.31%權益。霜梅女士因而間接於本公司9,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廖傑先生合法擁有LJ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J Management Limited合法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的4.53%。EY Shine合法擁有EY Ocean的60.31%權益。廖傑先生因而間接於本公司7,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程吳生先生合法擁有WUSHENG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USHENG Management Limited合法擁有EY Ocean已發行股本的6.17%。程吳生先生因而間接於本公司16,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賀球先生合法擁有HEQ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EQ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EY Ocean已發行股本的7.94%。李賀球先生因而間接於本公司2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志林先生合法擁有ZHILIN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HILIN Management Limited合法擁有EY Ocean已發行股本的8.82%。張志林先生因而間接於本公司23,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其中一方不少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合約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聘用事宜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退任及輪任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2,020,000	64.62%
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262,020,000	64.62%
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62,020,000	64.62%
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62,020,000	64.62%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920,000	6.64%

名稱	身份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Right Lan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26,920,000	6.6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⁵⁾	26,920,000	6.64%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 經營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6,920,000	6.6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6,920,000	6.64%

附註：

- (1) 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 (「EY Shine」) 於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 (「EY Ocean」) 約60.3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EY Shine因而被視為於EY Ocean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及霜梅女士與非執行董事程吳生先生、李賀球先生及張志林先生均為EY Ocean的董事。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均為EY Shine的董事。
- (2) 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 (「Eversharp」) 於EY Shine約42.7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Eversharp因而被視為於EY Ocean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為Eversharp的董事。
- (3) 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 (「Everbright」) 於EY Shine約36.0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Everbright因而被視為於EY Ocean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為Everbright的董事。
- (4) Right Lane Limited合法擁有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Right Lane Limited因而被視為於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於Right Lan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合法擁有Right Lan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0%，亦作為兩個信託的受益人擁有Right Lane Limited已發行股本餘下50%。柳傳志作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信託人持有Right Lan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25%。張祖祥作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信託人持有Right Lan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25%。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分別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65%權益及3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正在面臨指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梁偉忠先生。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3-174號天廚商業大廈8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